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80号

商洛市商州区水利水泥制品厂：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735347021C 法定代表人：张根民

地址：商州区刘湾办事处候塬村造纸厂院内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在商州区刘湾办事处候塬村造纸厂南院内建设的水泥制品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现场虽未生产，但生产线有生产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13日，商洛市商州区水利水泥制品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根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9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现场虽未生产，但生产线有生产痕迹的事实）；

3、2021年9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现场虽未生产，但生产线有生产痕迹的位置）；

4、2021年9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现场虽未生产，但生产线有生产痕迹的现场状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商洛市商州区水利水泥制品厂停止建设，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设施不到位前不得开机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督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